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壩簡字第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章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章杰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章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而被告前所執行完畢者為部分為竊盜罪，與本案犯行犯罪型態、罪質等皆相同，足認被告確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或因生活上需求而為本案犯行，然其不思循正當途徑結帳購買商品，恣意竊取商場內商品，造成告訴人林語萱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實應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財物價值，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於本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為3次犯行間情節、手段、目的均相類，各罪間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為整體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慈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杜蕾斯熱感潤滑劑	3支	930元
2	格蘭菲迪15年單一麥芽威士忌	1瓶	1,650元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9494號

被 告 黃章杰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章杰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6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於113年10月30日晚間8時4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
02 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楊梅揚新店」，徒手竊取置放在該店
03 內商品架上之杜蕾斯熱感潤滑劑2支(共計價值新臺幣【下
04 同】620元)，得手後藏放於雨衣口袋內，未結帳即離去。

05 (二)於113年11月12日凌晨1時41分許，在上開商店，徒手竊取置
06 放在該店內商品架上之杜蕾斯熱感潤滑劑1支(價值310
07 元)，得手後藏放於褲子口袋內，未結帳即離去。

08 (三)於113年12月11日晚間8時10分許，在上開商店，徒手竊取置
09 放在該店內商品架上之格蘭菲迪15年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價
10 值1,650元)，得手後藏放於背包內，未結帳即離去。嗣經
11 該商店副店長林語萱發現商品短少，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
12 視錄影器拍攝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林語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章杰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16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語萱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
17 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9 上開各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
20 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21 份可參，渠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2 犯，且所犯與本件罪質相同，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3 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
2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25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3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書 記 官 許 弘 楷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0 所犯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